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過則勿憚改

功到自然成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報編輯室編

● 號九十六百二第 ●

(一期星) 日九十月十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目 要

部 令 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公布 (未完)

業務通令 運輸本路材料應照貨運通則之規定核計起碼里程與起碼運費仰遵辦由

代 電 車務處代電：仰遵照附表所列車號將前發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分別更正由

公 牘 車務處函：仰轉飭切實遵照本路前定辦法核收囤存費倘有故違定即責由各站長負責照繳由

車務處函：嗣後各段站對於任離遷調員工應於動態生效之日立即填具日期單呈處核轉毋得稽延仰即切實遵辦由

工務處 機務處 會傳：爲頒發本路行車附則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與該附則抵觸或重複之單行辦法應同時廢止並開示編訂要旨及注意事項仰即預先準備屆期妥慎遵辦由

各處公告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表 (未完)

專 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消費合作社第十九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應辦之事件，不可推諉。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參字第八九四號

事由：制定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任用規則鐵道部新路工程局職員薪給章程公布（續）

鐵道部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十二條 材料課設左列各股及材料廠分掌事務。

採辦股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轉運等項。

帳務股 掌關於編製材料帳冊及其稽核統計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之驗收保管支配分發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總段督率所屬各分段掌理各該段內一切工程之實施事項。

第十四條 同時興工之路綫，總長在四百公里以上者，得因事實之需要，呈請將總務課所管地畝事務劃出，另設地畝課，並得將工務課，改設工程設計兩課。

第十五條 工程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呈請於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工程局因全路保安上之需要，得呈請設置警務段

及分段。

第十七條 新路已成之段通車，附帶營業時，得呈請增設運輸課。

第十八條 機器廠掌理機械工具之裝配修理及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局設置左列職員。

局長兼總工程師一人。

副總工程師一人（設置副局長時，由副總工程師兼任，同時興工之路綫，總長在六百公里以上者，得設副總工程師二人，分駐統率各工段。）

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幫工程師各若干人，（總段工程師，由正工程師，或副工程師充任，分段工程師，由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充任。）

秘書一人。

課長每課一人，股主任每股一人，課員若干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師，或正工程師充任）

運輸課得設副課長一人。

廠長每廠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

醫師，工程助理員，工程實習生，工程生，事務員

司事各若干人。

本條所列各項職員，其名額未經規定者，由各工程局視事務之繁簡，擬具名額，呈請核定，其任用手續，除新設工程司及會計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照附表辦理。

第二十條 局長兼總工程司，承長官之命，管理全路事務，主持全路工程，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未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十六號(一)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運輸本路材料，應照貨運通則之規定，核計起碼里程與起碼運費，仰遵辦由。

查鐵路運輸本路材料物件，前經本部本年七月九日業務通令運價類第十六號，規定計費辦法兩項，飭各路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遵照實行在案。茲據北寧路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七六三號呈，以其中之第一項辦法，對於起碼運量，業經規定，以一公噸為計算單位。惟對於起碼里程及起碼運費兩項，應否按照第一版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五條(甲)(丙)兩項之規定，概以二十公里及每噸運費五角核計之處，呈

請核示等情。查鐵路運輸本路材料物件計費辦法第一項，對於起碼里程及起碼運費，應照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五條(甲)(丙)兩項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之第二項作為公務包裹計費時，其起碼運費及計費單位，應照客運通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代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運登字第一四七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事由：仰遵照附表所列車號將前發之機車及客貨車

輛表分別更正為要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列車長 車守 總局調度所 第一調度分所 大同第二調度分所 抄 機務處 工務處 警察署 本處各課

查前發之新編機車及客貨車輛表，因車號等多有變更，經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運登字第一〇一五號真代電附表更正在案，茲因該表所列車號及風關設備等項，復有變動，極應更

抽換之材料，不可廢棄。

正，除已隨時電知各車務段長各過軌站及各中轉站外，合將應增應減各車車號及已安風開各車車號，臚列詳表，隨電附發，仰各遵照分別更正為要。車務處元運登。

附表一紙（略）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警貨字第四五二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仰轉飭切實遵照本路前定辦法核收回存費倘有故違定即責由各站長負責照繳

查關於囤存費核收辦法並費律表，業經本處上年十月十六日警貨字第一〇六號（一）傳單飭遵在案。乃據報近來貨主負責整車貨物，往往在公共岔道裝卸，已逾法定時限（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而未能將貨物裝卸清楚，以致堆存站內甚多，各站均未照章核收回存費，殊屬不合，合函仰轉飭所屬各站，嗣後遇有上項情事，應即按照本路規定費率，核收回存費，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定即責由該站長負責照繳，決不寬貸，切切注意。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會計處
營業課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文字第四五五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事由：嗣後各段站對於任離選調員工應於動態生效之日立即填具日期單呈處核轉毋得稽延仰即切實遵辦

查員工任離選調職務日期單，原為核發薪資根據，近來各段站對於此項日期單，往往稽延時日，以致發放月薪，無從查核，雖經本處分案行催，仍屬不彀延誤，似此情事，殊非慎重公務之道，亟應查照向例，隨時填報，嗣後各段站對於員司任離選調，凡經局處令函指定日期者，工役任離選調，在陳請單內，已經註明動態日期者，均仍依照向例免填日期單，此外任離選調員工，均應於動態生效之日，立即填具日期單呈送來處，以憑核轉，合行函仰各該段站，即便切實遵照辦理，毋稍稽延，以重公務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抄

總稽核室

會計處

稽核股

人事股

車務處啟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

工務處
機務處
警察署
車務處

會傳知

運統類第六號
廿五年十月五日

事由：為頒發本路行車附則自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

與該附則抵觸或重複之單行辦法應同時廢止

並開示編訂要旨及注意事項仰即預先準備屆

期妥慎遵辦由

查本路行車附則草案，業經

管理局呈奉（鐵道部八月十日業字第六九〇九號指令，飭遵

令修正實行）等因。茲經遵照修正，隨傳印發，並規定自十

一月十五日起實行，其與該附則抵觸或重複之各項單行辦法

，應同時廢止。至該附則之編訂要旨及應行特別注意各點，

特開列於左：

（一）列車進站及開行之前，站長須與關係方面之轉轍夫交

換號誌，以期確知該列車應經行之轍尖確已準備妥當。
「參看該附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下
簡稱某條某項」

（二）車守所顯示之列車出發號誌及列車停止號誌，須由二
鈎頭鈎司軻夫依次傳遞於司機，以期關係員工負行車
安全之責。「九條（一）項及（五）項」

（三）列車進站之後出站之前，司軻夫等須與車守依照實際
情形，顯示平安號誌或慢行號誌，以便監查各該司軻
夫等是否確能各在指定之地點，分別執行職務，並使
協同車守負責瞭望路線情形。「九條（二）項及（五）
項」

（四）因站長站立之地點距列車尾部較遠，列車尾部已否越
過警衝標，須由車守負責查看，在站內停車時，司機
應依照司軻夫等所傳遞車守之號誌辦理。但遇有危急
情事，站長得鳴短急之口笛，並顯示險阻號誌，以便
指揮列車立即停止。「九條（五）項」

（五）遵照「行車通則」第一六七條第四項之意旨，對於列
車駛出最外轍尖時，車守與站長及司機交換號誌之辦法
，詳明規定，以資遵守，而策安全。「九條（二）項

路警須安慎維持全路秩序

(六) 試驗響墩日期，改定為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蓋以嚴寒酷暑之後，響墩內部易生變化，且四月之後，漸入雨季，為工務繁忙時期，十月以後，新糧上市，為業務繁忙時期，宜將行車應用物品，預為試驗，以資準備「十五條」

(七) 設置保安岔道鳴笛牌及注意牌，並規定使用辦法及機車鳴笛音調，俾司機行近保安岔道時，知所戒備，並與保安轉轍夫充分聯絡，以策安全。「十八條」

(八) 溜放車輛原為前「行車規章」所嚴禁，惟以事實上諸多困難，各處員工率多陽奉陰違，倘無主管人員在場監視，每不加顧慮貿然為之，以致迭肇事變。茲為行車安全。調車便捷二者兼籌並顧起見，特遵照「行車通則」第一九八條之意旨，對於溜放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絕對限制條件，嚴密規定。此係維持行車安全之最低限度，倘再違犯，一經查明，各關係員工，定予嚴懲，主管人員，亦須負連帶責任。「五十六條」

(九) 清道電報，改為(甲)(乙)(丙)(丁)四式，又「手作號誌顯示姿勢圖」內調車前進及後退之畫間號誌，改為持線旗搖動，均係遵照節令修訂，務須注意遵辦。惟該新式清道電報紙未經印妥分發之前，得暫

仍用舊式清道電報之(甲)(乙)兩式，以維行車，「三十四條」

(十) 該附則之後，附有「關係行車各項單行辦法登記表」一種，嗣後如有關係行車之規定，無論 局令或各處函電或傳知，凡屬永久性性質者，均應依照格式妥為填記，以免遺忘而資查考。

以上各項於該附則之實行，無關重要，各段站首領及各行車人員務須善體斯意，將本傳知及該附則預先詳細研讀，妥為準備，並對各有關員工嚴格訓練，屆期務須統一步驟，協力奉行，以符定章而重行車，是為至要！

右傳知

- 工務各段長
- 機務各段長
- 警務各段長
- 車務各段長
- 各站長 列車長 車守
- 各總監工 監工
- 各司機

- 工務處處長 金 濤
- 機車處處長 楊 毅
- 警察署署長 孫昌應
-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

平綏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工務組規定各財產壽命及財產殘值各標準列左(續)

類 別	項 別	名 稱	壽 命 (以年計)	殘 值 (即已逾壽命之殘值按再造價百分率計)
(五) 房 屋 類	房 屋	瓦頂石板頂木架青磚或片石房屋	三十年至四十年	50%
		鐵錳網瓦頂木架青磚或片石房屋	二十年	50%
	鋼 架 房 屋	鋼 架 房 屋	五十年	50%
		鐵筋洋灰房屋	七十五年	無
	焦子灰頂青磚或片石木架平房	焦子灰頂青磚或片石木架平房	十年至二十年	50%
		鐵錳網瓦房頂房牆之木架房屋	二十年	50%
	瓦頂磚角土坯木架房屋	瓦頂磚角土坯木架房屋	二十年	30%
		焦子灰頂土坯木架房屋	五年至十年	30%
	青磚或片石圍牆	青磚或片石圍牆	四十年	50%
		土坯或土打圍牆	五年	30%
(六) 車站屬具品	零 星 品	暖汽管及自來水設備	十年至十五年	10%

1
62
3
-4
0-11

烟 酒 足 以 戕 害 身 心

全上	全上	0-11-5	全上	全上	0-11-5	0-11-5
洋灰磚或石砌灰坑	木質小風雨棚	鐵綽瓦頂木架風雨棚	木質柵欄	石砌之站台，煤台，水塔等	轉盤，磅秤，水鶴	自來水建築物，水井
十五年	二十年	二十年	五年	五十年	四十年	十年至四十年
15%	30%	50%	10%	30%	30%	15%

(未完)

消費合作社貨價更正表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第十九次流動售貨車分區售貨價目更正表

十月二十日施行

貨號	貨名	單位	原單價	環城豐台及門頭溝等支綫	冀省區	察省區	晉省區	綏省區
麵一二	綠牡丹麵粉	袋	三·五四	三·六五	三·六五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麵一三	綠芙蓉麵粉	袋	三·五九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